

公告

各位市民：
 一、根据金华市银行业协会银行网点放假安排，2024年元旦期间各银行城区网点营业安排如下：
 2024年1月1日，实行部分网点休假、部分网点正常营业，2023年12月30日-12月31日，各营业网点安排详见各家银行公告。
 二、2024年1月1日，各银行营业网点及自助交易渠道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永康支行	营业部	九铃东路3027号	87139578	网上银行: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95588
	五金城支行	五金北路202、206、208号和258号(金都华城)一街3-11号	87215043	
	城西支行	华丰西路76-78号	87179474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营业中心	九铃东路3388号	87102111	网上银行:www.95599.cn 电话银行:95599
	步行街支行	步行街二期13-14号	87120618	
	金铃支行	永康市九铃中路2059-2069号	87111330	
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	站前支行	九铃西路1040-1、1042-2、1042号	87295100	网上银行:www.boc.cn 电话银行:95566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	营业部	丽州中路63号	87131448	网上银行:www.ccb.com 电话银行:95533
	丽州商城支行	九铃东路3011号工商局综合楼4号	87115005	
	华丰支行	永康市紫薇南路148号	87171792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	营业部	丽州南路60号	87173809	网上银行:www.jhccb.com.cn 电话银行:96528
	开发区支行	皇城南路501-509号	87119080	
	西城支行	蓝天路30号	872541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永康市支行	营业部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068	网上银行:www.psbc.com.cn 电话银行:95580
	城北支行	花园大道1610、1612、1616号	87128810	
	解放街邮政所	解放街39号	87128035	
永康农商银行	营业部	九铃东路3259号	87169017	网上银行:http://www.zj96596.com 电话银行:96596
	古丽支行	九铃东路3002号	87115412	
	江南支行	城南南路160-168号	87173893	
	东城支行	城东路551号	87572211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总部中心金同大厦1楼	87210851	网上银行:www.cib.com.cn 电话银行:95561
	九铃中路社区支行	九铃中路2051号	87210804	
	新河路支行	新河路1号	87113829	
泰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望春东路188号	89700891	网上银行:www.zjtlcb.com 电话银行:95347
	古山支行	古山镇迎宾大道104号	89703185	
	石柱支行	石柱镇新市街3幢1号	8758857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营业部	城东路9号	87210092	网上银行:zbank.czcb.com.cn 电话银行:956166
招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城东路77号	87087885	网上银行:www.cmbchina.com 电话银行:95555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营业部	总部中心金松大厦1楼	87017387	服务热线:87017700
民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望春东路208号	89209369	网上银行:www.mintaibank.com 电话银行:95343
台州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城东路416号	89291913	网上银行:www.tzbank.com 电话银行:95371
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东城街道金山西路568号	89278875	网上银行:www.spdb.com.cn 电话银行:95528
平安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金苑路170号	87210581	网上银行:www.bank.pingan.com 电话银行:95511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城东路575号	87576785	网上银行:www.czbank.com 服务电话:95527
华夏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经济开发区金山西路161-165号	87281823	网上银行:www.hxb.com.cn 电话银行:95577
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华溪北路270号	87298833	网上银行:www.citicbank.com 服务热线:95558
交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营业部	五金北路279号	87087989	网上银行:www.bankcomm.com 电话银行:95559

三、建议广大市民在转账、汇款时通过ATM、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消费时使用银行卡刷卡消费，尽量避免现金交易。
 金华市银行业协会永康市联络处
 2023年12月23日

摊位商铺招租

西城街道章店村工业区综合菜市场，尚有肉摊、大菜摊、豆腐摊等，定于12月30日上午9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租。
 联系电话:13705894144 674144
 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2月26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一层3000平方米。13905890868, 618681

厂房出租
高新区330国道旁26000㎡厂房出租,可分租 开发区4000㎡厂房出租。徐18868474199 389375

厂房出租
城西物流铁路桥边第三层,1100㎡,3T货梯。15858959362 644362
清溪标准厂房出租3200㎡。13738919597
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遗失2016年9月8日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开具的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发票号码:06026796,金额:74000元,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遗失2014年9月10日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开具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第一联,发票号码:07203315,金额:6000元,特此声明。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遗失2018年4月12日永康市林业科技开发公司开具的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发票号码:12173544,金额:11000元;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遗失2019年3月27日永康市林业科技开发公司开具的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发票号码:49267037,金额:7620元,特此声明。

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遗失2016年9月8日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开具的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发票号码:06026796,金额:74000元,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遗失2014年9月10日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开具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第一联,发票号码:07203315,金额:6000元,特此声明。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遗失2018年4月12日永康市林业科技开发公司开具的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发票号码:12173544,金额:11000元;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遗失2019年3月27日永康市林业科技开发公司开具的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发票号码:49267037,金额:7620元,特此声明。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7日(第1592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5035号
应美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光明路6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9204320):原告舒兴兵与被告应美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503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应美建赔偿原告舒兴兵借款2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10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应美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2元(预收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22元,由被告应美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5595号
周新广、杜小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电动宿舍1幢1单元401室):本院受理原告陈彩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000元并支付约定利息108800元(2012年6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的利息,2023年10月11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由卢燕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000元并支付约定利息108800元(2012年6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的利息,2023年10月11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由卢燕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人人讲诚信 个个守承诺

文明健康 有你有益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